

武汉理工大学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2〕3号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践行以生为本教育理念，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培养过程管理

第二条 培养计划核对

新生第1学期：导师指导制定个人培养计划→导师审核（学生打印纸质版2份，导师签字，交研工办1份，自己留存1份）→系统核对→学院审核

第三条 课程学习

第1-3学期，公共课、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必修环节，修完所有个人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，如考核不通过则需在相应的学期申请重修（每门课1次重修机会）

第四条 培养课业与成绩审核

学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→系统审核→学院审核，审核通

过为合格

第五条 开题及中期考核申请

原则上硕士第3学期、博士第4学期后可提出开题及中期考核申请，基本要求：完成“开题报告”及“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”的撰写，填写“研究生中期考核/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”，成绩审核通过（申请开题时必需完成并通过所有学位课的课程，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），以研工办审核出具的开题成绩单为准；导师审核签字同意，学生递交“申请表”进入开题及中期考核环节。

按学生手册上要求，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需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12个月，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24个月，原则上每年申请“开题及中期考核”时间为：上半年3、4月完成、下半年9、10月完成。

第六条 开题及中期考核会安排

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举行选题报告会，考核小组由3—5人组成，参加人员由导师组织，参加人员必须是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可邀请校外专家，组长1人，原则上由教授担任，导师不能担任组长。开题及中期考核会可同时进行，由一个专家组审议评定。

各系负责组织督促本专业学生进行开题及中期考核会，指定开题会小组秘书。

【秘书职责】负责跟导师沟通，确定开题小组专家成员，落实开题时间、地点，并报研工办备案，申请开题组组别及

秘书帐号，例：“2022 下-开题第 1 组（环境）学硕 7 人”，提醒学生进系统申请开题及中期考核，以管理员身份进系统设置“开题组”、“中期考核小组”，做好开题及中期考核会的记录，录入系统并审核，开题会后提交小组学生“开题报告”及“中期考核评定表”，到研工办线下审核、盖章，返回学生上传审核后的“开题报告”及“中期考核评定表”。

第七条 培养中期综合表现审核

学生进系统：上传附件-“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”、填写自我评价、政治思想个人总结、业务学习个人总结、学生科学总结与开题会同时进行考核，学生在开题答辩会上需对中期表现进行陈述，由中期考核及开题答辩专家小组给出中期考核评定成绩。

提示：“中期考核评定表”填好后需到学工办辅导员处审核（线上+线下）。

【秘书职责】同上第六条。

第八条 学位管理

硕士开题满 12 个月，博士开题满 24 个月，完成答辩论文，满足科研成果要求→学生提交“答辩申请表”（导师审核同意）及在系统完成“答辩意向申请”→全日制硕士（学硕、专硕、非全双证专硕）由学校抽签（抽中者为教育部盲审平台，其他学生为院审），博士及单证硕士为全盲（教育部盲审平台）→学生进系统完成“正式答辩申请”，上传答辩论文（Word 检测版+PDF 盲审版）【建议提交前自检论文复

制比-学校检测为知网检测系统】→导师系统审核→学院做答辩前论文检测，通过者可继续答辩环节，未通过者需按相关文件要求修改论文3个月或6个月等后再次提出答辩前检测申请→论文送审（校审或院审）→评审结果返回通过后，博士由学院联系各系、导师，安排“同行评阅”2份，上传“答辩前修改说明”，纸质版交研工办1份申请答辩小组及秘书账号，由研工办统一安排答辩组号（例如：2022冬答辩第1组），由各系组织答辩会，导师不能做为答辩小组专家参加评议→秘书进系统设置答辩组→学院及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学生进系统导出评定书并填写，导师审核、研工办、校学位办（各类博士+单证非全专硕）审核，表决票未经审核盖章而参加答辩会，答辩无效→秘书做好答辩记录，录入小组学生答辩信息并审核提交，督促小组学生答辩后尽快修改论文，答辩后3天内上传“最终版答辩论文”及提交答辩后所有答辩资料至研工办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“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”2022年实施，2024年12月修订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办公室

2022年10月